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分红提醒

发表时间：2019-10-17 来源：--

银华信用四季红基金类份额进行 2019 年度第三次分红，A 份额每 10 份分配 0.1 元，C 份额每 10 份分配 0.16 元，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1、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 2、分红方式

本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红利发放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10 月 22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 4、关于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